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以下協議：

- (1) 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 (2)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及
- (3)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瀋陽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廠房及車間翻新、  
維護及清潔服務之  
定價政策

： 瀋陽汽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廠房及車間翻新、維護及清潔服務之定價乃按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礎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按將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所需服務之供應成本，另加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該成本乃參照（視適用情況而定）時間、勞工及物料成本等估算。

陳舊設備處置服務之  
定價政策

： 瀋陽汽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陳舊設備處置服務之定價乃按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礎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按將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所需服務之供應成本，另加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該成本乃參照（視適用情況而定）陳舊設備之數量、時間及勞工等估算。

## (2)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

： 瀋陽汽車集團

買方

： 本集團

標的

： 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定價政策

： 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供本集團汽車製造使用之物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定價乃按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礎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按將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所要求規格及數量之物料或汽車零部件之製造成本，另加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該成本乃參照（視適用情況而定）物料成本、勞工成本、稅項、物流費用、管理費及儲存費等估算。在釐定採用之利潤時，本集團將參照其預期就不同汽車型號取得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 (3)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瀋陽汽車訂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賣方：本集團
- 買方：瀋陽汽車集團
- 標的：汽車
- 定價政策：於試產階段每次向瀋陽汽車集團銷售由本集團供應之汽車之定價乃按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以「成本加成」原則為基礎協定之價格釐定。

成本加成乃按瀋陽汽車集團將購買於試產階段所要求汽車之供應成本，另加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協定之利潤釐定，而該成本乃參照（視適用情況而定）物料成本、勞工成本、稅項、物流費用及公用事業費用等估算。在釐定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主要參照將向瀋陽汽車集團出售之不同汽車型號之內部目標利潤率。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交易之凌駕性及重要條款。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方式及付款期）詳情將於相關買方下達之購買訂單內處理，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之公司政策，並可能因應當前市況而有異。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供應或提供之服務之範圍及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參照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當前市況協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所有付款一般應以現金或應付票據償付，視乎在關鍵時間按相關賣方／服務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評估而定，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屬本集團所採納之正常信貸期政策。

## 瀋陽汽車建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應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之每份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下表載列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瀋陽汽車建議上限：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一個月 瀋陽汽車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瀋陽汽車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附註)	1,600	5,1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 汽車零部件(附註)	-	13,700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瀋陽汽車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汽車(附註)	1,700	26,900

附註：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情況（包括本集團架構有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產品組合有變）下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本集團從或向（視乎情況而定）瀋陽汽車集團購買或銷售（視乎情況而定）汽車、物料、汽車零部件或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

## 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瀋陽汽車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基於相關期間試產階段之銷售預測進行估計。非詳盡但經審慎周詳考慮手頭現有數據後達致之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金杯瀋陽試產進度預測；
- 金杯瀋陽試產階段期間汽車之推出時間表；
- 因應市場需求而出現之產品組合變動，將會導致採用之物料及汽車零部件種類以及向關連方購買相關物料及汽車零部件之貨幣價值有變；及
- 於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有效期內服務之預期使用率、時間及需求。

為確保根據各份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價格及費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如有）可得者，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相關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獲委聘審閱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以評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為進行日常營運及準備重新開展金杯瀋陽之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時自瀋陽汽車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維護及清潔服務），而本集團所獲取服務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543,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全部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i)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自瀋陽汽車集團獲取之服務（按合併基準計算）；(ii)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iii)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按獨立基準計算）各自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各項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在適用情況下）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悅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為瀋陽汽車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基於共同董事身份，張悅先生已就批准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進行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於進行重整前，本集團若干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由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進行，並一直向華晨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以生產汽車。由於進行重整，故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已暫停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完成重整後，金杯瀋陽一直着手重新開展營運及準備復產。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用於加工成核心汽車零部件以供製造汽車。由於瀋陽汽車集團擁有根據金杯瀋陽之規格及標準製造汽車零部件所需之專門知識、技術及模具，故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將減少重新開發模具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並確保汽車零部件之品質及供應穩定，有助金杯瀋陽重新生產汽車。由於本集團及瀋陽汽車集團之製造設施非常接近，故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本集團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物料及汽車零部件在採購週期、運輸成本及基建成本方面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預期於金杯瀋陽之生產線正式重開後，如向瀋陽汽車集團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向其進行採購以控制所生產汽車之生產成本。

作為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之一部分，本集團亦正重建國內外之銷售聯繫網絡。本公司預期透過授權官方分銷商建立分銷渠道，以促進本集團所製造汽車之銷售。瀋陽汽車集團在中國擁有成熟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一間獲中國商務部批准出口汽車之汽車出口商附屬公司。持續與瀋陽汽車集團進行策略合作（尤其是於金杯瀋陽正式重開生產線後）讓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瀋陽汽車集團之網絡，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有利於拓展本集團國內外之銷售渠道，提升本集團之銷量，促進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

再者，由於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徵用土地，故金杯瀋陽須遷出其現有辦公室及廠房，並遷往新辦公室及廠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由於金杯瀋陽將遷往及／或已遷往之新辦公室及廠房先前由華晨及其附屬公司興建及佔用，故瀋陽汽車集團擁有對廠房結構設計之深入認知，並具備翻新及維修廠房之技術專門知識及設備，有利於整體效率，並盡量減少對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之潛在干擾及延誤。瀋陽汽車集團將提供之翻新、維護及清潔服務將搬遷後之廠房重大升級，以確保運作及環境符合生產效率及工作場所安全之現代標準，為金杯瀋陽重新開展業務營運作準備，而彼等提供之陳舊設備處置服務將力求透過處置已從金杯瀋陽之原辦公室及廠房拆除之陳舊設備為本公司帶來最大回報。

所有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進行。

根據各份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需要定期及持續進行，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合理定價進行。董事會相信，瀋陽汽車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因應本集團之獨特要求及情況度身訂造）讓本集團可從瀋陽汽車集團在汽車業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中受惠，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股東之利益。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定價均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價格為基礎，並經交易方協商同意。



在此前提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而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瀋陽汽車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擁有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寶馬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資料

瀋陽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瀋陽財瑞汽車產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9.75%權益，而後者則受瀋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瀋陽汽車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改裝及銷售。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各別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經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總經理，作為最終制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會定期審閱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將據此購買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價格將會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訂立；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之交易。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汽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汽車；
- 「汽車零部件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物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服務購買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瀋陽汽車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杯瀋陽」	指	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Renault SAS、瀋陽斯瓦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遼寧撫叉工業車輛有限公司、承德華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北京潤霖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力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春力拓輸送機械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72%、18.64%、0.29%、0.14%、0.07%、0.06%、0.04%及0.04%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晨雷諾」	指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現稱金杯瀋陽）；
「重整」	指	根據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正式重整計劃重整（其中包括）華晨雷諾之債務及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瀋陽汽車」	指	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為華晨之控股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透過華晨及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9%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與瀋陽汽車集團擬進行之交易；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汽車銷售框架協議、汽車零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瀋陽汽車集團」	指	瀋陽汽車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瀋陽汽車建議上限」	指	瀋陽汽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貨幣價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悦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